

王富兴到分包路段黄河路现场督导

对照标准查漏补缺 确保“创卫”一举成功

□晚报记者 彭慧

本报讯 10月31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纪委书记王富兴带领市卫计委、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市工商局、市环保局、市食药监局、市交通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现场督导黄河路交通秩序、车辆停放情况、环境卫生及沿路各责任单位落实“创城”和“两小”市场管理情况。

在黄河路车之家鑫鑫汽修厂院内,一座臭气熏天的简易旱厕已被拆除,堆放的杂物

和垃圾正在清运中。针对黄河路与八大道交叉口多处人行道破损不堪、沿街门店堆放杂物等情况,王富兴当即安排城管部门负责人尽快修复破损路面,清理杂物;对于停放在路边无人问津的“僵尸车”,安排交警部门负责人尽快拖走,施划停车位,引导车辆规范停放。

在五一路与黄河路交叉口附近的周运集团家属院内,存在着私搭乱建、杂物占道、卫生不整洁及宣传栏锈蚀破损等情况,王富兴安排相关人员抓紧时间整改,彻底解决小

区脏乱差问题,并更换宣传栏,增加“创城”内容,成立业主委员会。

华艺住宅新区内,各种私搭乱建的违章房(棚)拆除了,堆放的杂物和垃圾也运走了,下一步将硬化道路、开辟停车场、安装健身器材等。另外,对于小区居民反映门口有家饭店存在油烟污染的问题,王富兴建议城管部门与环保部门联合执法、合力解决。

在察看了黄金桥农贸市场后,王富兴表示,市场整改到位后变化很大,摆放基本符合规范。他强调,相关办事处要采取精细化

管理,杜绝乱象反弹。

督查活动结束后,王富兴表示,分包责任单位应积极主动发现问题,不能出工不出力,除了不等不靠、积极打扫分包路段卫生之外,还要督促管好车辆停放等问题,解决不了的难题要及时上报,千方百计妥善解决;办事处要切实做好社区管理各项工作;各相关责任单位和部门不搞形式、不走过场,对照标准、协同作战,确保成功创建省级卫生城市,并向创建国家级卫生城市这一目标进军。

我市集中拆除违建户外广告牌

□晚报记者 徐松文/图

本报讯 补习班广告牌、家庭美容广告牌、墙体广告牌……10月31日,周口晚报记者在中心城区七一路看到,按照市“五城联创”指挥部督导组要求,市城管部门近期对七一路沿线及中心城区其他主要道路楼顶、墙体的违建广告牌进行集中巡查、拆除;对部分显著位置广告招牌及时更换成公益广告,营造浓厚的“五城联创”宣传氛围。

周口晚报记者当天在现场看到,因为沿街门店的门头招牌都在二楼,而这些违建广告牌为了抢占最佳位置、醒目位置,便依次向上叠加,甚至从二楼向上延伸至楼顶,将各楼层的窗户也挡在了广告牌后面。对此,市城管部门负责人表示,违建户外广告牌既影响市容市貌,又存在安全隐患,另外对下面行人的安全也会构成威胁。

“清理违建户外广告牌,就像是给楼体洗了脸。好久没有看到过这幢楼的原来样貌了,这下可算见着它的‘真面目’了!”在七

一中路五交化家属院门口,一位居民看到沿街五层楼墙体违建广告牌被拆除后,不禁感慨道。

据悉,由于一些违建户外广告牌所在的楼层较高,市城管部门只能调来大型吊机协助作业(如图);低层的广告牌则是利用切割机逐块拆除。工人们小心翼翼,一块一块、一个字一个字地将这些覆盖在墙体上的“牛皮癣”逐一清除,并清洁墙体,使之恢复原貌。

据市城管部门相关负责人介绍,此次拆除违建户外广告牌属于集中行动,市城管部门从9月20日起就已开始对中心城区违规设置的户外广告牌、门头招牌等进行逐一巡查、统计,确定责任主体,并下达自行拆除通知书。

截至目前,市城管部门已拆除楼体广告牌139块,拆除道路两侧绿化带内广告牌298块。接下来,市城管部门将严格把关审批程序,对违规门头招牌、大型户外广告牌进行清理整顿,还市民一个整洁优美的生活环境。



中心城区集中整治环境卫生和出店经营督查情况通报

10月30日,市文明办、市爱卫办、市城管办专项整治督查组对中心城区环境卫生和出店经营整治工作以及分包路段责任单位执勤岗人员在岗情况进行了全面督查,共发现问题15个,已整改3个。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管理较好路段(区域)

1.八大道(七一路至交通大道段),责任辖区及责任人:川汇区陈州办事处(郭诚)、川汇区七一路办事处(高团结),路长:刘洪涛、宋志凯,环卫监理:陈金英,分包路段(区域)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市安监局(魏侨凤)。

为了文明有序洁净
我们再出征

2.文昌大道(八大道至大庆路段),分包路段(区域)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川汇区人和办事处(何金亭)。

3.五一路(莲花路至黄河路段),责任辖区及责任人:市经济开发区太昊路办事处(赵愚),路长:夏福建,环卫监理:康霞、王凤,分包路段(区域)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市戏剧艺术学校(李伟)。

二、管理较差路段(区域)

1.七一路(文明路至大庆路段)两侧出店经营较多,乱堆杂物,责任辖区及责任人:川汇区七一路办事处(高团结),路长:彭学坤,环卫监理:刘志勤,分包路段(区域)责任单位及责任人:武警周口支队、市委老干部局(王昌军)。

2.颍河路(大庆路至八大道段)河堤及护坡内垃圾成片、杂物成堆,道路两侧多处乱扯乱挂,责任辖区:川汇区。

周口市文明办

周口市爱卫办

周口市城管办

2017年10月31日

许志刚荣登10月“中国好人榜”

□晚报记者 张洪涛

本报讯 10月31日,周口晚报记者从太康县文明办获悉,捐献造血干细胞传递“生命火种”的太康县清集镇基层干部许志刚荣登10月“中国好人榜”。

许志刚是太康县清集镇孙庄行政村人。他乐于助人,扶危济困,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2014年,许志刚在一次献血时,加入了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成为一名捐献造血干细胞的志愿者。今年,他得知与一名血液病患者造血干细胞配对成功的消息后,当即表示愿意捐献造血干细胞。

7月28日,许志刚来到省肿瘤医院,开始了捐献造血干细胞前的一系列准备工作,并于8月2日上午成功捐献198毫升造血干细胞。这些造血干细胞于当天下午“飞”往上海,用于救助一名血液病患者。

许志刚捐献造血干细胞给身处绝境的陌生人带来希望,他的事迹一经报道,立刻引起了当地群众的强烈反响,大家纷纷表示要像许志刚一样,奉献爱心,帮助更多需要帮助的人。